

佛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佛府〔2023〕5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部分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决定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机构：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将《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及租金计收标准的通知》（佛府〔2018〕23号）等5份市政府（含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目录见附件）有效期延长5年。在继续施行期间，文件如有修改或废止，以新修改文件公布或废止的通知为准。

附件：延长有效期的佛山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佛山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8日

附件

延长有效期的佛山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延长至
1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及租金计收标准的通知	佛府〔2018〕23号	2028年3月30日
2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佛府〔2018〕48号	2028年8月31日
3	关于佛山市律师法律服务村居工作的实施意见	佛府办〔2011〕94号	2028年8月17日
4	关于建立佛山市80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制度的通知	佛府办〔2011〕187号	2028年8月18日
5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非居民用水累进加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佛府办〔2018〕25号	2028年8月31日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中直、省属驻佛山单位，驻佛山部队，市各人民团体，市各民主党派。